

桃園市中壢區忠福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第 1 次代課鐘點教師甄選(1-8 招)

【採一次公告分 1-8 次招考，如缺額補滿於網站公告且不再進行下階段招考】

一、依據

- (一)教師法及其施行細則。
- (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其施行細則。
- (三)偏遠或特殊地區學校校長暨教師資格標準。
- (四)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
- (五)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
- (六)桃園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實施要點。
- (七)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114 年 6 月 20 日桃教小字第 1140055520 號函辦理。
- (八)本校 115 年 6 月 26 日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辦理。

二、招聘類別及缺額

任教類別	性質	名額	節數	聘期
一般科任	代課鐘點教師	6	10-20 (依學校需求排課)	115 年 8 月 31 日起 至 116 年 6 月 30 日止
1. 錄取順序依總成績排列，2 人以上同分者，依試教、口試等項先後之成績高低順序錄取。另依序擇優備取若干名，備取資格保留至 116 年 3 月 31 日止， 並以補足當次缺額為限 。				
2. 正額錄取人員之聘期，自 115 年 8 月 31 日起至 116 年 6 月 30 日止 （逾前開起聘日以實際到職日起聘），並以實際授課情形為準。				
3. 按實際授課節數核實支薪，鐘點費依教育部及本府相關規定支付。授課內容及排課節數得視學校實際排課情形酌作調整，並依教育部及本府核定補助節數為聘任依據。				
4. 正額錄取人員可依教師意願及學校需求，擔任課後照顧服務班教師，年級時間由學校安排。				

三、報名資格（詳如附錄法規節錄說明）

(一)報考人員應具備下列基本條件：

- 1.品德優良、國語正確、口齒清晰。
- 2.無教師法第 14 條至第 16 條及第 18 條至第 19 條各款規定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除第 7 款以外之其餘各款及第 33 條之情事者（如附錄說明，另上開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7 款之部份，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2 年 6 月 8 日臺教國署人字第 1120071076A 號函辦理。）。
- 3.無「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之情事者。

(二)報考人員資格：

【本次甄選採 1 次公告 8 次招考，如缺額補滿將於網站公告且不再進行下階段招考】

- 1.**第 1 次招考**：依教育部訂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3 條第 3 項第 1 款具有「**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資格。
- 2.**第 2 次招考**：依教育部訂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3 條第 3 項第 1 款或第 2 款規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資格或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 3.**第 3 次至第 5 次招考**：依教育部訂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3 條第 3 項第 1 款或第 2 款或第 3 款規定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資格或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或「**大學以上畢業**」之資格者。

四、報名資料

- (一)代課鐘點教師甄選報名表（**如附件一**，請以正楷詳填各欄，所有任教職經歷均應填寫。另請附本人 2 吋半身脫帽正面照片 1 張，貼於報名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如附件二**）及查閱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如附件三**）。
- (二)並請依下列各項繳驗證件，證件正本驗訖發還，**影印 1 份裝訂成冊**（**影本須加註「與正本**

相符」字樣並加蓋應考人私章；報名前須自行影印且裝訂成冊），僅送影印本概不受理：

1. 國民身分證。
2. 最高學歷畢業證明文件。（報名表上所載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字號與學歷證件、國民身分證有不符者，不得報名）。
3. 合格教師證（或符合報考人員資格相關證明文件）。
4. 曾任教師或公職因故離職者，應繳驗離職原因證明文件。
5. 獎懲令（無者免繳驗）。
6. 專長或資格證明（含資訊、國樂、音樂、英文、體育、語文、科學教育等專長之學歷、學分或獎勵證明）。
7. 正在辦理教師複檢，尚未取得合格教師證書者，應繳交實習教師證書、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學分證明書及複檢機構證明書。
8. 持國外學歷報考者，應繳交下列證件，始得依規定受理報名：
 - （1）國外學校畢業或學位證書正本、影本及中譯本各一份。
 - （2）國外學校歷年成績證明（單）正本、影本各一份，並出具經法院公證之中譯本。
 - （3）國內最高學歷畢業證明書正本及影本各一份。
 - （4）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出具之出入境日期、紀錄暨護照影印本。
 - （5）持國外學歷，應取得實習教師證書或各縣（市）政府審查通過證明書始能報名。所持國外學歷證件經查證不符「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或不具擔任國小教師資格者，應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施行細則」第 19 條之規定，取消其錄取資格，並予解聘。

五、報名相關事項

報名方式	親自報名：親自攜帶有關證件正本及影本。或委託報名（委託表如附件四）， 通訊報名不予受理。
報名地點及聯絡電話	桃園市中壢區忠福國民小學人事室或教務處（校址：桃園市中壢區西園路 57 號） 聯絡電話：03-4340192 # 710、#210
報名費	免費

六、甄選試務相關事項及日程表

【本次甄選採 1 次公告 8 次招考，如缺額補滿於網站公告且不再進行下階段招考】

事	項	備 註
簡章公告 時間及 地點	115 年 6 月 30 日 16 時至 115 年 7 月 7 日 16 時止 本校網站： http://163.30.144.138/ 桃園市代理代課教師甄選公告服務網： http://t-job.nlps.tyc.edu.tw/ 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 http://tsn.moe.edu.tw/index/JobTShow.aspx?f=FUN201003161118253V1	採 1 次公告 8 次招考，如缺額補滿於網站公告且不再進行下階段招考
報名日期 及 聯絡電話	第 1 次招考：115 年 7 月 7 日 13 時至 16 時止（逾時不予受理） 第 2 次招考：115 年 7 月 8 日 13 時至 16 時止（逾時不予受理） 第 3 次招考：115 年 7 月 9 日 13 時至 16 時止（逾時不予受理） 第 4 次招考：115 年 7 月 10 日 13 時至 16 時止（逾時不予受理） 第 5 次招考：115 年 7 月 13 日 13 時至 16 時止（逾時不予受理） 第 6 次招考：115 年 7 月 14 日 13 時至 16 時止（逾時不予受理） 第 7 次招考：115 年 7 月 15 日 13 時至 16 時止（逾時不予受理） 第 8 次招考：115 年 7 月 16 日 13 時至 16 時止（逾時不予受理）	

事	項	備 註	
	聯絡電話：03-4340192#710 或#210 報名相關事項請詳見簡章第八點		
甄選日期 及 相關時間	第 1 次招考：115 年 7 月 8 日 報到時間：8 時 30 分至 8 時 50 分 （逾時 10 分鐘以上者以棄權論，不得要求入場應試） 甄試時間：9 時 00 分開始	1. 報到地點 在本校 2 樓人事室 2. 甄選時間 試教 15 分鐘、口試 10 分鐘，本校得視報名人數多寡調整之	
	第 2 次招考：115 年 7 月 9 日 報到時間：8 時 30 分至 8 時 50 分 （逾時 10 分鐘以上者以棄權論，不得要求入場應試） 甄試時間：9 時 00 分開始		
	第 3 次招考：115 年 7 月 10 日 報到時間：8 時 30 分至 8 時 50 分 （逾時 10 分鐘以上者以棄權論，不得要求入場應試） 甄試時間：9 時 00 分開始		
	第 4 次招考：115 年 7 月 13 日 報到時間：8 時 30 分至 8 時 50 分 （逾時 10 分鐘以上者以棄權論，不得要求入場應試） 甄試時間：9 時 00 分開始		
	第 5 次招考：115 年 7 月 14 日 報到時間：8 時 30 分至 8 時 50 分 （逾時 10 分鐘以上者以棄權論，不得要求入場應試） 甄試時間：9 時 00 分開始		
	第 6 次招考：115 年 7 月 15 日 報到時間：8 時 30 分至 8 時 50 分 （逾時 10 分鐘以上者以棄權論，不得要求入場應試） 甄試時間：9 時 00 分開始		
	第 7 次招考：115 年 7 月 16 日 報到時間：8 時 30 分至 8 時 50 分 （逾時 10 分鐘以上者以棄權論，不得要求入場應試） 甄試時間：9 時 00 分開始		
	第 8 次招考：115 年 7 月 17 日 報到時間：8 時 30 分至 8 時 50 分 （逾時 10 分鐘以上者以棄權論，不得要求入場應試） 甄試時間：9 時 00 分開始		
	報到地點：本校人事室 甄試地點：當天教務處公布		
	成績公告 日期		第 1 次招考：115 年 7 月 8 日 13 時前公告正取、備取名單 第 2 次招考：115 年 7 月 9 日 13 時前公告正取、備取名單 第 3 次招考：115 年 7 月 10 日 13 時前公告正取、備取名單 第 4 次招考：115 年 7 月 13 日 13 時前公告正取、備取名單 第 5 次招考：115 年 7 月 14 日 13 時前公告正取、備取名單 第 6 次招考：115 年 7 月 15 日 13 時前公告正取、備取名單 第 7 次招考：115 年 7 月 16 日 13 時前公告正取、備取名單 第 8 次招考：115 年 7 月 17 日 13 時前公告正取、備取名單 （網路公告，如簡章公告網站） 應試者請自行上網查詢，不得以未收到通知單為由提出異議

事	項	備	註
成績複查時間	第1次招考：115年7月8日13時至14時 第2次招考：115年7月9日13時至14時 第3次招考：115年7月10日13時至14時 第4次招考：115年7月13日13時至14時 第5次招考：115年7月14日13時至14時 第6次招考：115年7月15日13時前公告正取、備取名單 第7次招考：115年7月16日13時前公告正取、備取名單 第8次招考：115年7月17日13時前公告正取、備取名單 親自或委託他人（需持委託書、受委託人及委託人國民身分證）持身分證及成績複查申請單(如附件五)向本校人事室申請，複查結果當日發還複查申請單，複查費每科新臺幣 免費 元整。		
報到聘任	正取人員： 第1次招考：115年7月8日14時至15時 第2次招考：115年7月9日14時至15時 第3次招考：115年7月10日14時至15時 第4次招考：115年7月13日14時至15時 第5次招考：115年7月14日14時至15時 第6次招考：115年7月15日14時至15時 第7次招考：115年7月16日14時至15時 第8次招考：115年7月17日14時至15時 至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未依限報到者，取消錄取資格，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備取人員：俟接獲電話通知，向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		
繳交體檢表	錄取人員須於 115年8月25日前 繳交 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 （含最近3個月內胸部X光透視）。如體檢不合格或患有傳染病防治條例相關規定，或其他妨害教學之傳染病及未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合格者，予以註銷資格。		
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導致報名、甄選日程需更改，將公佈於本校門口及本校網站 http://163.30.144.138/			

七、甄選方式及成績計算

方 式	成績比例	甄 選 時 間	備	註
試教	50%	15 分鐘	1. 試教階段和領域科目： 一般科任：低、中年級健康領域(版本及單元自選)。 參與應試者均須具備教學活動設計一式3份（為完整1節課之內容），內含學科專門知識、教案設計、教學技巧、學習活動規劃等，於當日甄試前交予教務處工作人員。可自備教具， 並提供電腦、觸控螢幕等電子產品，歡迎使用。 2. 評選標準為教學活動設計、教學技巧與時間掌握、語言表達與儀態風範等。 3. 凡屆時由試務人員唱名3次未到者，以棄權論。	

口試	50%	10 分鐘	1.評選標準為教育知能(如教育理念、學校行政、課程與教學、班級經營、輔導實務、特教知能、十二年國教等)、表達能力(如傾聽、理解、反應)、儀容舉止等。 2.凡屆時由試務人員唱名 3 次未到者，以棄權論。
總成績未達錄取標準 75 分者，不予錄取 口試或試教如有一科平均分數未達 70 分者不予錄取			
成績計算=試教（50%）+口試（50%） 2 人以上同分者，依試教、口試等項先後之成績高低順序錄取			

八、附則：

- (一)經甄試錄取之代課鐘點教師，若發現資格不符，或證件有偽造、變造情事，或到職後無法辦理核薪者，均應無條件自到職日起自動解職，應考人不得要求任何補償及異議，並應放棄先訴抗辯權。若涉及刑責，由應徵者自行負責。
- (二)甄試完成後，依甄選總成績高低順序列冊提送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正額錄取及備取候用人員。
- (三)佔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增置國小合理教師員額之教學支援工作人員或授課節數需求聘用之代課教師缺者，若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停止經費補助，則增置員額之教師應無條件解聘，不得提出任何異議或請求救濟。
- (四)正額錄取人員如有同時應聘他校擔任支援教學工作者，仍應受教育部訂頒支援教學時間之限制，即依各校每週教學之時數合計以不超過二十節為原則。如有超過節數者，應請自行協調。
- (五)本專案聘任人員聘任期間之代課鐘點時數，不可併計年終獎金核算日數。
- (六)持國外學歷，應取得實習教師證書或各縣（市）政府審查通過證明書始能報名。所持國外學歷證件經查證不符「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或不具擔任國小教師資格者，應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施行細則」第十九條之規定，取消其錄取資格，並即終止聘約。
- (八)申訴專線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國小教育科 電話：03-3322101 轉 7415 至 7420 傳真：03-3358254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特殊教育科 電話：03-3322101 轉 7580 至 7583 傳真：03-3318446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幼兒教育科 電話：03-3322101 轉 7584 至 7588 傳真：03-3395263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政風室 電話：03-3322101 轉 7570 傳真：03-3320515

- 九、依本局 103 年 6 月 19 日桃教小字第 1030042038 號函示，各校普通班代理（課）教師甄選作業辦理完竣後，免報本局備查甄選簡章等相關資料，惟各校應確實依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暨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等相關甄選規定，秉公平、公正、公開且依序、逐次辦理甄選作業。

- 十、本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經校長核准後實施，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辦理之。

【附錄一】教師法（節錄）

第十四條 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解聘，且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

- 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二、服公務，因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
- 三、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五、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六、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七、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八、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九、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一、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教師有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並免報主管機關核准，予以解聘，不受大學法第二十條第一項及專科學校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

教師有第一項第四款至第六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由學校逕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不受大學法第二十條第一項及專科學校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

教師有第一項第七款或第十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有第八款、第九款或第十一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第十五條 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解聘，且應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師：

- 一、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之必要。
- 二、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之必要。
- 三、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侵害，有解聘之必要。
- 四、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解聘之必要。
- 五、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之必要。

第十六條 教師聘任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不續聘；其情節以資遣為宜者，應依第二十七條規定辦理：

- 一、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
- 二、違反聘約情節重大。

第十八條 教師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未達解聘之程度，而有停聘之必要者，得審酌案件情節，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議決停聘六個月至三年，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終局停聘。

第十九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聘任為教師；已聘任者，應予以解聘：

- 一、有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
- 二、有第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有前條第一項情形者，於該停聘六個月至三年期間，其他學校不得聘任其為教師；已聘任者，應予以解聘。

【附錄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七款除外)(節錄)

第卅一條 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七、……。

*依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112 年 6 月 12 日桃教高字第 1120055572 號函及教育部國及學前教育署 112 年 6 月 8 日臺教國署人字第 1120071076A 號函，103 年 1 月 8 日修正公布之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略以：「教師聘任後除有下列各款之一者外，不得解聘、停聘或不續聘：……。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嗣後教師法於 108 年 6 月 5 日修正公布後，已刪除上開相關條款。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6 條至第 9 條，有關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終止聘約等相關規定，未限制患有精神疾病者之聘任資格。

-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教育人員有前項第十三款規定之情事，除情節重大者及教師應依教師法第十四條規定辦理

外，其餘經議決解聘或免職者，應併審酌案件情節，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育人員，並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

第一項教育人員為校長時，應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予以解聘，其涉及第八款或第九款之行為，應由主管機關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之。

被告為教育人員之性侵害刑事案件，其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所屬學校得於偵查或審判中，聲請司法機關提供案件相關資訊，並通知其偵查、裁判結果。但其妨害偵查不公開、足以妨害另案之偵查、違反法定保密義務，或有害被告訴訟防禦權之行使者，不在此限。

為避免聘任之教育人員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十二款及第二項規定之情事，各主管機關及各級學校應依規定辦理通報、資訊之蒐集及查詢；其通報、資訊之蒐集、查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三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因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而解聘或免職之教育人員，除屬性侵害行為；性騷擾、性霸凌行為、行為違反相關法令，且情節重大；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者外，於解聘或免職生效日起算逾四年者，得聘任為教育人員。

第卅三條 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

【附錄三】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節錄）

第廿一條 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十年，不得登記為公職候選人、擔任公教或公營事業機關（構）人員及組織政黨；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二十年，不得擔任情報機關（構）人員，或國防機關（構）之下列人員：

- 一、志願役軍官、士官及士兵。
- 二、義務役軍官及士官。
- 三、文職、教職及國軍聘雇人員。

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設有戶籍者，得依法令規定擔任大學教職、學術研究機構研究人員或社會教育機構專業人員，不受前項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十年之限制。

前項人員，不得擔任涉及國家安全或機密科技研究之職務。

【附錄四】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節錄）

第三條 學校聘任兼任教師，應由校長就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聘任之。

學校藝術才能班因課程安排需要聘任兼任教師，得由校長就校外具藝術專長者聘任之，不受前項規定資格之限制。

學校聘任三個月以上之代課、代理教師，應依下列資格順序公開甄選，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由校長聘任之：

- 一、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
- 二、無前款人員報名或前款人員經甄選未通過者，得為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 三、無前款人員報名或前款人員經甄選未通過者，得為具有大學以上畢業者。

前項第二款、第三款資格，應以具出缺科（類）專長者，優先聘任之。

第三項甄選作業，得以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甄選作業完竣後，學校應檢附甄選簡章、錄取名單及相關會議紀錄，報各該主管機關備查。但經各該主管機關核准免報者，不在此限。

學校聘任未滿三個月之代課或代理教師，得免經公開甄選及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程序，由校長就符合第三項規定資格者聘任之。

第六條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學校應予終止聘約，且終身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

- 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二、服公務，因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
- 三、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五、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終止聘約及終身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之必要。
- 六、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確認，有終止聘約及終身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之必要。
- 七、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終止聘約及終身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之必要。
- 八、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查證屬實。
- 九、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查證屬實。
- 十、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一、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查證屬實，有終止聘約及終身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之必要。

第七條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學校應予終止聘約，且應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

- 一、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終止聘約之必要。
- 二、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確認，有終止聘約之必要。
- 三、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侵害，有終止聘約之必要。
- 四、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終止聘約之必要。
- 五、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查證屬實，有終止聘約之必要。

第八條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以終止聘約：

- 一、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
- 二、違反聘約情節重大。

第九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已聘任者，學校應予以終止聘約：

- 一、有第六條第一項各款情形。
- 二、有第七條第一項各款情形，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 三、有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情形。
- 四、有本法第十五條第一項各款、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情形，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 五、有本法第十八條第一項情形，於該終局停聘六個月至三年期間。
- 六、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一項第一款、第三項前段情形。
- 七、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一項第二款、第三項後段情形，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有前項各款情形，且屬依第十條、本法第二十條第一項或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四項規定通報有案者，未聘任者，不得聘任；已聘任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審議，由學校逕予終止聘約；非屬依第十條、本法第二十條第一項或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四項規定通報有案者，學校應依第六條或第七條規定辦理，未聘任者，不得聘任；已聘任者，予以終止聘約。

【附錄五】國民教育法（節錄）

第十一條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教師應為專任。但必要時，得依法聘請兼任教師，或聘請具有特定科目、領域專長人員，以部分時間擔任教學支援工作。

前項教學支援工作人員擔任教學支援工作之範圍、資格審查標準、認證作業程序、聘任程序、教學時間、待遇、權利及義務等事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其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前項認證作業，由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辦理，必要時，得委託教育部辦理。

擔任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經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協議，得互相承認已認證之資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三十日前，依教育部規定辦理之檢核及培訓成績及格者，具有第一項擔任教學支援工作之資格。

【附錄六】性別平等教育法（節錄）

第 29 條 學校聘任、任用之教育人員或進用、運用之其他人員，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學校應予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

- 一、有性侵害行為，或有終身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必要之性騷擾、性霸凌、校長或教職員工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行為。
- 二、有性騷擾、性霸凌、校長或教職員工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行為，而有必要予以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並經審酌案件情節，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

有前項第一款情事者，各級學校均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已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者，學校應予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有前項第二款情事者，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期間，亦同。

非屬依第一項規定予以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之人員，有性侵害行為或有終身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必要之性騷擾、性霸凌、校長或教職員工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違反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之行為，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查證屬實者，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已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者，學校應予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非屬終身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必要之性騷擾、性霸凌、校長或教職員工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違反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

條例、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之行為，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查證屬實並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者，於該議決期間，亦同。

第 30 條

有前條各項情事者，主管機關及學校應辦理通報、資訊之蒐集及查詢。

學校聘任、任用教育人員或進用、運用其他人員前，應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之規定，查詢其有無性侵害之犯罪紀錄，及依第四項所定辦法查詢是否曾有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校長或教職員工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違反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之行為；已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者，應定期查詢。

主管機關協助學校辦理前項查詢，得使用中央社政主管機關建立之依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或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七條規定，受行政處罰者之資料，及中央勞工主管機關依性別平等工作法建立性騷擾防治事件之資料。

前三項之通報、資訊之蒐集、查詢、處理、利用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附件一】桃園市中壢區忠福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第 1 次代課鐘點教師

公開甄選報名表

報名第 次招考 (請填數字)

應試類別：☐一般科任

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教師證	☐ 有 (字號：) ☐ 無		電話	(H) (Cel)	現職				服兵役情形		☐ 已退伍 ☐ 免服兵役								
住址									退伍令字號		字第 號								
學歷	學校科系		畢業年月	年 月		教育部檢核認證類科		桃園縣鄉土語言(語)		認證證書字號		字第 號							
經歷	服務機關學校	職別	到職			卸職			經歷證件名稱及字號		黏貼照片處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核薪通知書及服務證書										
審查項目			審查簽章			收費													
證件資料核符。						0 元													
其他	身心障礙人士： ☐ 是(備身心障礙手冊及體格檢查表正本驗訖發還，影本乙份留存)。 ☐ 否。																		
切結書	一、正額錄取人員如有同時應聘他校擔任支援教學工作者，仍應受教育部訂頒支援教學時間之限制，即依各校每週教學之時數合計以不超過二十節為原則。如有超過節數者，應請自行協調。 二、應恪遵「國民教育法」、教育部訂頒「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以及相關法令等規定，否則，自願無條件放棄錄取資格，絕無異議。 三、本人確無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除第 7 款以外之其餘各款及 33 條規定限制進用之情事，否則，應無條件放棄錄取資格；如已經聘任授課者，亦應無條件解聘。 四、本人確無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規則第六條規定體格不合格之情事，否則，自願無條件放棄錄取資格，絕無異議。 五、本人繳驗證件或影印本如有不實者，自負法律責任。 六、如本人如有上述原因，被取消錄取資格或應解聘者，願自負其責，決無異議，並放棄先訴抗辯權。												切結(應考)人 簽章						
													年 月 日 (簽章)						

【附件二】桃園市中壢區忠福國民小學代課鐘點教師甄選

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 1、本校取得您的個人資料，目的在於進行甄試等試務相關工作，蒐集、處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是受到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範。
- 2、本次蒐集與使用您的個人資料如報名表件內文所列載。
- 3、您同意本校因校務所需，以您所提供的個人資料確認您的身份、與您進行聯絡；並同意本校於您報名錄取後繼續處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及提供教育部規劃研議平衡師資供需重要政策使用與研訂師資培育政策之用。
- 4、您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就您的個人資料向本校：
 - (1)請求查詢或閱覽
 - (2)製給複製本
 - (3)請求補充或更正
 - (4)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及利用
 - (5)請求刪除。但因本校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需者及受其他法律所規範者，本校得拒絕之。
- 5、您可自由選擇是否提供本校您的個人資料，但若您所提供之個人資料，經檢舉或本校發現不足以確認您的身分真實性或其他個人資料冒用、盜用、資料不實等情形，本校有權停止您的報名資格、錄取資格等相關權利，若有不便之處敬請見諒。
- 6、本同意書如有未盡事宜，依個人資料保護法或其他相關法規之規定辦理
- 7、您瞭解此一同意書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具有書面同意本校蒐集、處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之效果。

☐我已詳閱本同意書，瞭解並同意受同意書之拘束（請打勾）

報名者：_____（請本人簽名）115 年 月 日

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本人（_____ 年__月__日生，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為應徵桃園市中壢區忠福國民小學代課鐘點教師所需，同意 貴校申請查閱本人有無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資料。

立同意書人：

（簽名）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月 日

【附件四】

桃園市中壢區忠福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代課鐘點教師甄選

委 託 書

本人 _____參加桃園市中壢區忠福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第
1 次(第 招)代課鐘點教師甄選，因故無法親自報名，茲委託____
代為辦理報名手續，並依簡章規定繳驗各項證件無誤，內容如
有不實委託人願負全部責任。

此致

桃園市中壢區忠福國民小學

委託人：_____

身分證字號：_____

住 址：_____

電 話：_____

受委託人：_____

(委託人及受委託人均應驗身分證)

身分證字號：_____

住 址：_____

電 話：_____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月 日

【附件五】

桃園市中壢區忠福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第 1 次代課鐘點教師甄選

成績複查申請表 (第 招)

申請日期： 115 年 月 日

收件編號：_____

姓 名		身分證字號	
申 請 複 查 項 目	成 績	複 查 結 果	
☐ 試教	分	分	
☐ 口試	分	分	

(本聯由學校留存)

申請人簽名：

日期：

注意事項：複查成績以複查原始分數及合計分數為限，不得要求調閱、影印試卷或重新閱卷及評分。..

-----請-----勿-----撕-----開-----

桃園市中壢區忠福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第 1 次代課鐘點教師甄選

成績複查結果通知書 (第 招)

申請日期： 115 年 月 日

收件編號：_____

姓 名		身分證字號	
申 請 複 查 項 目	成 績	複 查 結 果	
☐ 試教	分	分	
☐ 口試	分	分	

甄選委員會：

(本聯由申請人留存)

注意事項：

一、申請複查成績，以 1 次為限，除「收件編號」及「複查結果」欄位外，其餘欄位由申請人自行填妥。

二、複查成